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個案部會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項次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1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辦理「一、推動原民轉型正義，召開原基法推動會」、「二、保障原民身分權益，強化機關服務知能」、「三、促進部落健全發展，輔導部落會議成立」、「四、深化原民法學研究，建構民族法學基礎」、「五、推動部落法人制度，民族自治立法工程」等 5 項年度目標。 2. 本案執行結案不如預期，諒因涉及原住民族身分法、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重大法案之訂定（修訂），其重大議題受到多重且複雜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且亦未於計畫期間適時調整執行方向，導致各工作項目未及完成造成執行進度落後。 3. 建議爾後在設定查核點與計畫目標時能審慎評估，並在執行期間加強計畫的控管，若因眾多不可抗力、非業務單位所能控制之因素而窒礙難行時，應適時修正規劃內容、提出作業計劃之調整，俾如期達成工作任務。
2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旨在推動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普及率，加速我國行動通訊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關懷原鄉地區政策，建構原民原鄉無線寬頻網路環境，本計畫各項工作進度均如期完成。 2. 年度目標預定建置 50 個部落無線寬頻環境，實際達成 56 個部落建置，建構「愛部落(i-Tribe)」成為原鄉部落戶外公用無線(WiFi)上網環境，導引族人對網際網路的認識，提升原住民之資訊素養，值得肯定。
3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南島民族論壇會議適逢帛國獨立 25 週年及臺帛建交 20 週年，會議移師帛國舉行及在帛設立南島民族論壇總部，深化我與帛國邦誼，各會員亦肯認我國於南島區域之貢獻並確認各會員共同推動六年計畫。 2. 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育有 60 名參訓學員，來自不同國家會員，增進會員間的合作，本案對強化與穩定我國南島文化外交顯有助益。 3. 本案執行狀況尚稱良好，惟在前兩季預算控制情形上較不理想，爾後建議審慎評估前期預算執行之查核點，並於執行期間加強控制，並督責人員完成預定計畫。
4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共有九項工作項目，分別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委員會議、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皆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有成，108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共識會議向國人

		<p>發表推動成果包含撒奇萊雅語登上維基百科成為台灣第1個南島語言維基受國內外媒體(TAIPEI TIMES)報導，效益顯著。</p> <p>3. 辦理國內外首創「師徒制」族語教學、推行國內首創「族語學習中心」培育師資、首創族語保母領先其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設置公部門語推人員領先其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值得肯定。</p>
5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3期6年計畫	<p>1. 藉由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審查小組會議召開8次，受理文化活動申請案計30件，傳承族群文化，創造永續發展機會。透過發行第41期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營運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原住民族歷史重大事件-李棟山事件》及《以愛報仇》專書籌編等，帶動原住民族文史研究，並建構原住民族史觀。辦理第7屆MAKAPAH美術獎暨成果展、第13屆原住民族兒童繪畫比賽、第10屆文學獎暨文學營、完成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族青少年第81期電子期刊，提高族群文化能見度，創造族群文化價值。</p> <p>2. 有關出版臺灣原 YOUNG 雙月刊每年出6期紙本刊物，未來除出版紙本刊物外應可規劃增加電子書及網路互動平臺。</p>
6	原住民族數位部落啟航(105-108年)計畫	<p>1. 本案工作目標「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部落學童遠距伴讀」、「建置智慧部落」、「增設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在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前因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及格標準而廢標，導致執行進度落後，其餘項目皆如期執行。</p> <p>2. 經本計畫培訓的部落學員，在文書企劃技巧雖已增進，但仍欠缺整體的部落特色發展、部落傳統田調訓練與數位典藏應用資源，應納入未來規劃。</p> <p>3. 本計畫與教育部執行之「鼓勵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計畫」除服務地區及服務對象不同外，兩計畫之細部執行、核心精神等面向極為相近，應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兩項計畫整合辦理。</p>
7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	<p>1. 本計畫完成五指山、火炎山、宜蘭、仁愛、魚池、信義、那瑪夏、美瓏山、茂林、北里龍、赤牛嶺、綠島、南蘭嶼等13座轉播站設置並取得電臺執照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製播等事宜。目前已可涵蓋近80%之原住民族部落，得以因應當前極端氣候，透過即時資訊傳達，降低災害的損失，並協助救災工作之進行，保障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 在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部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更扮演了保存及傳揚的重要角色，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所製播之節目亦大幅提升族語使用比例，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p> <p>3. 本計畫執行期程因奉准延長一年至109年止，建議第二期計畫應以第一期執行情形為借鏡，以作為計畫規劃之參考。</p>
8	原住民族教	<p>1. 本計畫為落實推動民族教育，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及推廣</p>

	育協調與發展	<p>民族教育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族體制之建立。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增進原住民的教育素質與水平，提供原住民個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健全及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實現原住民族自治深根基礎。本年度工作項目核定件數均如期完成，並超出預定目標。</p> <p>2. 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將配合原教法第 19 條規定轉型為地方政府所管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期能俾利各縣市民族教育推動。</p>
9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	<p>1. 本計畫分成「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及「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等三項策略，並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之執行情形，均如期達成。</p> <p>2. 為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依在地長者照顧需求發展因族因地照顧服務，深化文健站照顧量能，目前文化健康站數已達 314 站，服務長者人數計 11,715 人，進用照顧服務人員 889 人；並鼓勵在外工作族人返鄉擔任照服員，培植在地照顧專業人才發展，實踐政府推動長照帶動就業的政策，穩定長者照顧服務，值得肯定。</p> <p>3.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國民眾失業率差距，已從過去 5.94 個百分點（民國 90 年）之差距降至 0.23 個百分點（108 年 12 月份），顯現原住民族人失業率已逐漸拉近與一般民眾之差距，亦顯示近年推動原住民相關就業措施績效卓著。</p>
1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p>1. 本計畫包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之 4 項工作計畫。</p> <p>2. 本計畫為公共建設計畫，內容多為工程施作，其執行過程亦受施工地點地處偏遠且環境不佳，施作成本較高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致使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多次流標，進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本計畫亦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小型公共工程，各縣市提報案件數繁多，經審查核定後，始能辦理發包作業，發包後需納入預算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能請款，撥款期程較原訂期程落後。</p> <p>3. 因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不盡理想，針對前述遭遇困難，應納入本會 109 年前瞻計畫滾動式修正，並儘早函頒相關子項工作計畫，俾利各縣市政府提早作業。計畫執行階段，建議除每月透過例行性工程推動會報管考發包與執行進度外，應針對落後案件，加強督導訪視，提供改善意見，確保計畫推動順遂。</p>
11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p>1. 本計畫目標為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住居文化發展、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及增進原住民族之居住品質，各項目標均如期完成。</p> <p>2. 為解決都會區原住民族河濱聚落居住安全課題，108 年三鶯文化園區及溪洲阿美生活文化園區，已分別完成三鶯部落家屋興建及藝文廣</p>

		<p>場工程與溪州部落聚會所建置。</p> <p>3.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修正公布，完成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來源增列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且得用於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並據此修訂「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要點」，以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政策性住宅興辦之專案貸款，本項業務以創新作法，增加原住民族住宅業務資金運用靈活度。</p> <p>4. 本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109 年底屆滿，建議將本期計畫之執行績效列為下期計畫之規劃參據。</p>
1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 年)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樑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或工程事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在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改善道路長度、改善橋樑數量、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皆如期達成，惟在改善孤島部落數量上，年度目標為 19 處，至 108 年底僅完成 10 處。</p> <p>2. 本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8 年度如期完工比例由 107 年度 3% 提升為 41%，丙級或其他廠商甲等比例由 27% 提升為 63%，歷年常見缺失比例大幅下降，值得肯定。</p>
1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基礎環境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及保留案件工程開工、施工、竣工、驗收結算，本案均如期完成，達成目標。</p> <p>2. 另本案在每月召開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另就發包異常、執行中進度落後及異常案件持續追蹤查考。聚會所申請案執行單位應先行取得建造執照，並於申領尾款時檢附使用執照，以確保建物之合法性。年終公告各縣市政府補助案件管考結果，獎勵執行成效良好縣市政府，帶動本計畫有效執行。</p>
14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08 至 112 年)	<p>1. 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公告之範圍，將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相關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當地部落同意或參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後，可建置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庫、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整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資料，可作為未來原住民族政策評估之重要資料。</p> <p>2. 本案在第一季預算控制情形落後，因本計畫公告魚池鄉邵族傳統領域土地，引起地方反彈造成後續行政救濟及政策方向改變，未來執行劃設作業應充分做好溝通凝聚共識，以化解歧異，建議爾後如有非業務單位所能控制因素，需要應適時修正、調整作業計畫，俾如期達成工作任務。</p>
15	原住民保留	<p>1. 本計畫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以及</p>

	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p>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內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新增超限利用地、濫墾及濫建情形，列為最優先處理案件，並依違規利用人身分別及權屬態樣，分別採取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及提起民事訴訟等方式等適宜方式進行處理，以有效改善違規利用情形，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p> <p>2. 本年度原訂目標值為依計畫處理 1,000 筆，達成筆數為 1,086 筆，業達成目標值，並依計畫期程召開期中、期末檢討會議，宣導年度計畫修正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督促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成效良好。</p>
16	108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p>1.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係為輔導原住民取得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居住權。</p> <p>2. 本計畫由公所會同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公產機關辦理土地會勘，年度目標為 1200 筆，本年度達成 1994 筆，會勘達成率為 166%，成效顯著。</p>
17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p>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本案年度目標為完成權利回復 6,240 筆土地，實際達成 6,775 筆，超出預定目標。</p> <p>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實施後，刪除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5 年等待期之規定，因該法律上之政策調整，當時對於應採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或新訂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項之辦法，有所爭議，爰尚請示法務部及行政院意見。經釐清後，遂於同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p> <p>3. 本案因前開法規修正，造成第一季至第三季預定進度及預算控制情形落後，雖於第四季達成目標，但仍建議爾後若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呈現落後，應適時辦理計畫變更與調整，俾如期達成各工作項目之目標。</p>
18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期計畫	<p>1. 本計畫之四項工作目標「園區傳統建築展示屋修繕、展示館舍改善」、「園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購置電動遊園車輛」、「公共服務設施延續改善」均如期完成。</p> <p>2. 園區傳統建築展示屋修復完成後，可保存記載臺灣原住民 16 族群傳統建築工法技藝與建築文化語彙，有效提供中心其他各組或外界機關作文化展示、教育體驗活絡交流使用，以豐富傳達原住民族正向及大地共榮生命生活態度，使建立有形資產提供無形產能之文化能量。</p>

